

一、「整體發展經常門」核銷完成之認定為「於12/31前完成付款程序」（即款項撥入受款人帳戶），故請各單位主管轉知申請「整體發展經常門」之同仁務必於12/15之前完成核銷，若於12/15前未能完成核銷請至會計室登記，**但最晚之核銷日期為12/24。**

二、各計畫案之動支與核銷請務必依其規定辦理，以免遭「委託單位」追繳款項，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單位之同仁。